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